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東祥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發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連彬翰律師

鄭志倫律師

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17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厝蓄洪池抽水站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應於99年12月26日開工，工期360日曆天，被上訴人同意展延工期44日至101年2月2日。伊雖於101年5月11日申報竣工，然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該時日（其中100年5月18日已經原判決認定應展延工期1日）應予展延工期，又因處理無名骨骸、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擋土牆T-11、T-12、T-13、抽水平台及版橋等工項，依序應各展延工期20日、13日；另訴外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臺南水利局）於101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11日使用抽水站試運轉期間，亦應展延工期，伊並無逾期完工，被上訴人不得以伊逾期66日

01 應計罰逾期違約金為由，逕自工程款扣款新臺幣（下同）40
02 7萬2,731元。況伊實際已於101年3月間完工，缺失工項比例
03 不及工程結算金額千分之1，被上訴人按日以該比例計算逾
04 期違約金並不合理，應予酌減。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求
05 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07萬2,731元，及加計自103年4月10日起
06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逾期完工66日，自應依約支付逾期違
08 約金，其請求展延上開工期，不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
09 期核算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之規定，自無理由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該
12 部分之上訴，係以：

13 (一)兩造於99年1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工期360日曆天，上訴
14 人於99年12月26日申報開工，101年5月11日申報竣工，施工
15 工期503日曆天，被上訴人第1次同意展延工期38日，第2次
16 同意展延工期6日至101年2月2日，再扣除101年2月3日至101
17 年5月11日逾期施工期間例假日23日、雨天9日，上訴人遲延
18 完工67日。

19 (二)系爭契約第35條約定，廠商辦理展延工期應依系爭注意事項
20 為之，該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工期日曆天包括計施工日及
21 不計施工日，系爭工程所在之急水溪水系，依系爭注意事項
22 附表三所載，契約工期預估降雨日數為38日，而依北門氣象
23 站統計資料，該期間日降雨量超過5公厘者僅28日，不符系
24 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15點所定展延工期要件。至101年2月3
25 日至同年5月11日期間，日降雨量超過5公厘者共8日，均為
26 不計施工日，被上訴人計算逾期完工日數已扣除雨天9日，
27 無短計不計施工日情形，附表編號4所示日數無從准予展延
28 工期。

29 (三)100年5月17日、18日監造日報表記載：「因雨工地泥濘無法
30 施作」等語，該2日降雨量依序為12公厘、1公厘，後者降雨
31 量未超過5公厘，可見100年5月18日係因雨後工地泥濘，致

01 施工機具無法進入施工，符合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20點規
02 定，應展延工期1日。至附表編號3所示其餘時日，依系爭工
03 程監造單位審查分析說明之記載，系爭工程填方作業並非要
04 徑作業，佐以系爭工程施工內容多為純挖方，數量達61,00
05 8.81立方公尺，填方數量僅3,716.39立方公尺，有工程數量
06 計算表(乙)可稽，足見系爭工程之填方工程非屬要徑作業。
07 上訴人所提之現場照片，不能證明上訴人有因雨施作填方工
08 程受限，或須翻曬風乾、置換土方情事，且上開時日相應之
09 監造日報表均載有施工進度，難謂已符合系爭注意事項附表
10 一第17點、第20點規定。而第二次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資
11 料，因未經被上訴人核准，亦無法作為工期展延或逾期天數
12 之判定標準，上訴人不得據以申請展延此部分工期。

13 (四)監造日報記載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日有辦理工程督導情事，
14 被上訴人已就其中100年9月16日、10月25日、11月29日、10
15 1年1月13日准予展延工期4日，其餘日期因有進行施工，不
16 符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26點規定，無從展延工期。另上訴
17 人所指如附表編號1所載各該休息日，因與系爭注意事項附
18 表二所定不計施工日之情形不符，亦不得展延工期。

19 (五)上訴人於100年6、7月間在臨近抽水站進水閘門處挖出無名
20 骨骸，該處屬第一次工期展延工程進度網狀圖（下稱系爭網
21 狀圖）所示節點14→18進水道工程作業內容，上訴人所稱10
22 0年6月23日至同年7月11日處理該骨骸期間，早於上開工項
23 預定施作日期100年8月3日，自未影響節點14→18進水道工
24 程之施作，上訴人無從依系爭契約第35條、第19條約定，申
25 請展延工期。

26 (六)被上訴人於100年5月30日頒發增設擋土牆T-11、T-12、T-13
27 及抽水機平台之變更設計圖前，上訴人已完成擋土牆T1~T1
28 0，該追加之擋土牆無從再併入上開擋土牆工程作業。另觀
29 諸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第01330章（資料送審）第1.2.2節（施
30 工計畫書）規定、第00703章（規範總則）第1.23.1節（預
31 定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規定及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

系爭網狀圖之記載，新增版橋屬導水路工程，被上訴人於導水路工程完成前即已施作地上一層工程，可見節點12→13地上一層、節點5→11導水路工程均為獨立作業，可以併行施工，並未如兩造簽認之系爭網狀圖有前置、後續作業之相依關係，應修正網圖，以符實際狀況，上開T-11、T-12、T-13擋土牆、抽水機平台及版橋均非屬要徑作業，上訴人無從依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6點規定申請展延此項工期。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就前述附表編號3（100年5月18日除外）、無名骨骸處理及此項工期展延申請之鑑定結果亦為相同之認定，足證上訴人不得展延上開工期。

(七)臺南水利局雖於101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11日先行使用抽水站試運轉，惟非屬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所定得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而係是否應依系爭契約第33條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之問題，上訴人不得據以申請展延此項工期。

(八)綜上，上訴人原逾期完工67日，扣除100年5月18日應展延工期1日，逾期66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6條、土石標工程契約第4條第3款約定，每日應各按工程、作業結算金額千分之1計算違約金，以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報酬總額5,920萬7,232元、土石標結算金額250萬0,812元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逾期違約金依序為390萬7,677元、16萬5,054元，合計407萬2,731元，該違約金並無過高情事。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除法院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07萬2,731元及自103年4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惟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倘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即有違證據法則。查系爭注意事項第7點明定凡有附表一第20點、第26點所列：「降雨後工地泥濘，施工機具無法進入施工者」、「機關辦理工程觀摩、督導（屬工程督導小組者）、工程施工查核……等相關須廠商配合辦理事項者，致影響工程施工者」之無法施工原因，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依該表「分析計

算原則」核算展延天數申請工期展延。原審雖認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日之監造日報表（即監工日報），除其中100年5月17日、18日記載「因雨工地泥濘無法施作」等語外，其餘均有施工進度。惟查100年6月29日、30日監工日報分別記載：「因下雨場地泥濘無法施作」、「1. 因下雨場地泥濘無法施作。2. 清理抽水站淤泥」，實際進度均為0.00%，有上訴人提出之監工日報可稽，則原審所為上開認定即與卷內資料不符，已有可議。且依北門氣象站逐日氣象資料之記載（見原審更一審卷一第91頁），100年6月26日、27日、28日之降雨量依序為13.5mm、24.5mm、101.5mm，同年月29日、30日則無降雨情形，參酌原審卷附100年6月27日、29日之現場照片似亦顯示工地有積水、泥濘情況（見一審卷二第120至122頁，原審更一審卷二第29、31頁）。倘100年6月29日、30日確因前3日連續降雨，雨後工地泥濘，致無法進場施作工程或進行其要徑作業，能否謂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20點規定請求展延工期，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其次，被上訴人於100年7月1日、10月20日、101年1月5日、2月3日、6日均有辦理工程督導，為原審所認定，佐以各該時日之監工日報其中100年10月20日記載：「1. 今日無施作。……」，其餘均載明實際進度為0.00%，有上開監工日報足憑，似見上訴人於辦理工程督導之上開時日並無施工情事。果爾，則上訴人是否因被上訴人辦理工程督導，致無法施作系爭工程，即滋疑義，此與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注意事項附表一第26點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所關頗切，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調查審認，徒以被上訴人已准予展延100年9月16日、10月25日、11月29日及101年1月13日等4日工期，系爭工程於上開時日均有進行施工而未受督導影響，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未免速斷，並有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之違法。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

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亦為民法第251條所明定。查上訴人於101年5月11日申報竣工，遲延完工66日，雖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然觀諸上訴人所提監工日報記載101年3月27日之實際進度累計為99.98%，似見上訴人迄至該日止之施工進度已達99.98%，未完工比例所占甚微。果係如此，參以上訴人主張臺南水利局已於101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11日先行使用抽水站試運轉，被上訴人並稱提前進駐主要係因雨季來臨，須提前瞭解設備運作等語（見原審更一審卷三第80頁），似未爭執有進場操作使用抽水站設備情事，且原判決復認此涉及有無先行辦理部分驗收問題，則於此情形，是否得認上訴人已為一部履行，而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違約金？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6條所定千分之1比例對其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並不合理等語（見一審卷五第110、111頁），是否全無可採，非無再為研酌之餘地。究竟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如期完工受有何損害？似欠明瞭，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徒以逾期違約金額與工程報酬數額差距甚大，該違約金之計算並無過高，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